

领导接访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信访工作要点〉的通知》按照领导接访下访（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四套班子领导接访）长效机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市委书记、市长）每月安排一天时间在信访局接访，确保每个工作日均有党政领导在信访接待场所接待。为做好领导接访工作，我局需按领导批示交办来访事项、会办疑难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办理落实情况以及相关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2020年度领导接访费用5万元使用完毕。

二、使用原则

1.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2. 发挥领导接访包案机制作用，推动信访积案、难案、需跨部门协调的案件得到推动化解。
3. 保障市党政领导按要求完成接访工作要求。

三、项目绩效

2020年度市信访局推动市党政领导接待信访群众74批74人次。认真落实“首接负责制、首办责任制”，热情接待好群众的每一次来访，精心组织好每一次下访，尽心尽职解决好群众反映的每一件诉求，真正把接待群众来访，深入基层下访的过程变成有效缓解信访群众情绪、防止矛盾激化的过程；变成沟通联系群众、和谐干群关系的过程；变成团结群众、凝聚民心、提高工作水平、增进群众感情的过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处理越访、突发事件及办信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为处理好各级突发、越访、越级集体上访事件，需财政安排处置越访、突发信访事件费用；我局承担着处理群众来信、省委书记信箱、省长信箱、南通市长信箱、如皋市委书记、如皋市人民政府市长信件和阳光信访（网上信访）办理的职能，仅靠日常公用经费解决办理费用已远远不够，需安排来信办理及根据江苏省信访局（苏信〔2016〕15号）、南通市信访局（通信发〔2016〕17号）文件关于做好县（市、区）信访局网上信访受理平台运行及深入推进“阳光信访”信息系统深度应用的文件精神，落实阳光信访（网上信访）办理及网上信访受理平台运行费用。2020年度处理越访、突发事件及办信2.97万元使用完毕。

二、使用原则

1.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2. 妥善处置好各类突发事件，发挥资金保障作用。
3. 维护办信、网信日常业务办理工作，推进阳光信访深度运用。

三、项目绩效

2020年，全市累计受理办理群众来信事项4170件，“阳光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四率”分别为：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为100%；信访事项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为100%；按期办结率为100%；化解率99.19%；群众信访事项信访部门满意率为99.23%；群众信访事项参评率为99.92%；网上信访占比为87.06%；重复信访占比：14.68%，列南通市前列。

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根据中央、省和南通市关于依法处理进京上访违法行为的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局在接回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后，需对上访人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主要工作是配合公安机关对违法上访人员开展《信访条例》以及各类有关依法逐级走访的政策宣传教育，印制各类宣传材料，近年来，省、市要求各县市加强信访宣传。2020 年度法治宣传教育经费 4.46 万元使用完毕。

二、使用原则

1.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2. 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对越访人员的疏导教育功能，减少越级走访总量。
3. 办公室常态化组织好每年的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

三、项目绩效

开展“信访法治宣传月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依法逐级走访政策宣传教育，印制各类宣传用品。

信访救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信访工作“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苏信组办〔2013〕2号）通知明确县级信访救助专项资金每年不少于50万元，南通市信访工作联席办关于印发《2017年度县（市、区）信访工作绩效考核评分细则》（通信联办〔2017〕49号）通知精神，“基层基础”考核方面，“县级信访救助专项资金不少于75万元”的要求，设立信访救助专项资金，用于救助无主管部门及“三跨”“三分离”信访特殊困难户和协调处理疑难信访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安排信访救助专项资金100万元。2020年度信访救助资金85.62万元使用完毕。

二、使用原则

（一）专款专用、限定范围。信访救助专项资金专门用于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不得挤占和挪用。

（二）案结事了、稳妥有序。主要用于一次性个案处理，要与政策推动、领导包案、疏导教育、依法处理等多种措施相结合，既要确保事要解决，又不致引起攀比，引发新的矛盾。

（三）属地管理、适当补助。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的原则，各镇（区、街道）相关部门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专项资金主要由案件归属地筹集，市信访专项资金进行适当补助。补助原则不高于40%。特殊事项特殊处理，由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原因造成的信访事项需要给予上访人员经济救助的，市信访联席办分清职责后，由市机关、事业单位和信访救助专项资金按比例分担。

三、项目绩效

结合信访积案化解、重复信访治理等工作，建立班子成员挂钩联系镇区分片包干责任机制，将全市14个镇区分为4个片，每个片区落实一名班子成员、一名科室负责人，常态化开展每周一次的基层走访督导，牵头组织协调推进信访问题的化解、困难信访群众的救助及信访业务工作的指导，有效提升了基层信访工作基础水平。

在全市集中开展“一战两整治”专项行动，统筹协调推进信访矛盾积案化解工作。2020年，国家和省政府信访局交办的4件信访积案攻坚战事项化解率100%；南通市交办的14件信访积案化解12件，化解率85.7%，南通市信访局交办的61名进京访重点人员事项化解59人，化解率97.6%；南通市信访局交办我市城乡建设重点领域事项93件化解89件，化解率95.7%。

驻京驻宁导访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根据上级有关工作要求，继续落实好驻京驻宁导访工作机制。

二、使用原则

主要用于驻京驻宁导访经费，包括应急人员驻外导访、处置突发性事件处置等费用。严格管理，厉行节约，通过资金的有序使用保障驻外机制有效运行，压降我市越级走访登记量，维护全市安全稳定大局。2020年度驻京驻宁导访费用65万元使用完毕。

三、项目绩效

全年未发生群众进京非接待场所上访、进京集体上访和信访有影响事件。

复查、督办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规定，我局代表市政府受理并作出复查意见，配合南通市政府做好部分信访件的复核工作，工作资料、出车费用较多，需信访复查、复核费用；为做好上级交办信访件及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工作，督促镇（区、街道）和部门履行职责，推动信访问题化解，需督查督办经费。2020 年度复查、督办专项经费 2 万元使用完毕。

二、使用原则

1.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2. 代表市政府做好信访事项的复查工作，作出复查意见。
3. 通过卓有成效的督查工作促进基层履行信访工作责任。

三、项目绩效

2020 年，在全市建立由市委督查室和市纪委总牵头，市信访联席办总扎口，抽调市纪委、市作风效能办、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信访局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2 个联合督查组，14 次组织对信访责任制落实及重点地区不稳定情况的跟踪督导，处理解决重点信访苗头性问题 48 起。

办公设备购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根据现有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使用年限情况，适当购买更换部分设备，提升办公效率。2020 年度办公设备购置 1.08 万元使用完毕。

二、使用原则

1. 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2. 厉行节约，适当购置。
3. 爱护使用，严格管理存量固定资产。

三、项目绩效

2020 年，根据人员变动情况，结合各科室工作实际需要，购置了办公电脑、打印机、硬盘录像机等办公设备，对老旧和损坏的设备进行了部分更换，满足单位日常办公需求。